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3]105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确认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相关 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

原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的“21 盐港 01”、“21 盐港 02”、“21 盐港 03”和“22 盐田港 MTN001”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

2023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发布《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事项的公告》称，为进一步擦亮深圳港口名片，提升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力、更好服务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、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建设，落实“一带一路”、交通强国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要国家战略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核准，公司名称由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”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中诚信国际认为，本次名称变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，确认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“21 盐港 01”、“21 盐港 02”、“21 盐港 03”和“22 盐田港 MTN001”的信用等级为 AAA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